

原住民叢書

布農族

黃應貴 著



三民書局

原住民叢書

布農族

黃應貴 著



三民書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布農族 / 黃應貴著. -- 初版一刷. -- 臺北市: 三民, 2006

面; 公分. -- (原住民叢書)

參考書目: 面

ISBN 957-14-4488-X (平裝)

1. 布農族—文化

536.293

95007065

三民網路書店 [http // www.sanmin.com.tw](http://www.sanmin.com.tw)

© 布 農 族

著作人 黃應貴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 (02)25006600
郵撥 / 0009998-5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部 復北店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初版一刷 2006年6月

編 號 S 630180

基本定價 參元貳角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57-14-4488-X (平裝)

總序

三十年前，筆者開始投入臺灣原住民社會文化的研究時，這幾乎是沒有人願意或者有興趣的研究領域；而三十年後的今天，它似乎又熱得過頭，各種有關的叢書或出版源源不絕地出現，然而內容卻良莠不齊，甚至有不少明顯的錯誤。做為長期從事臺灣原住民社會文化研究的一員，我們深覺有義務回饋於臺灣原住民社會以及臺灣大社會。就專長而言，如何能將學界過去研究的成果，以最容易理解的語言介紹給社會大眾，讓生活在同一島上的人們，對於我們生活周遭隨時接觸到之不同族群的人，都能有所瞭解，以建立對於異文化特點之欣賞與包容的態度，並進一步反思自己社會文化的問題，由此更能以寬廣的視野與胸襟，來思考及勾勒臺灣未來如何成為一個多元文化的現代社會，都將是我們學術研究者所能從事的主要社會實踐工作。為此，我們決定編輯出版這一系列的原住民叢書。

在臺灣南島民族本身的研究上，目前國內的研究相較於任何其他國家（包括日本在內），仍屬首屈一指。只是，每一個族群或主題所累積的研究成果不盡相同，而每一位研究人員的生涯規劃也各異其趣。因此，這叢書系列開始是以每一個「族群」為主要單位來介紹，而研究成果不足者（特別是平埔各族群），將暫時從缺，等到有足夠成果及適當之撰書人

選時，再行出版該族群的專書。同樣地，以「主題」為設計的專書，如臺灣原住民的藝術、音樂、建築或舞蹈等等，原則上希望每一單行本均能涵蓋到不同的族群，但現實上，目前還很難做到這要求，我們也僅能依照不同的課題，就其累積的各項成果以及是否有適當的人選，來考量並決定是否邀請學者來撰寫。一旦有足夠而成熟的條件，我們均會主動將其納入這寫作叢書的社會實踐工作中。

叢書一開始便以「族群」為單位來介紹，自然會涉及如何界定族群的根本問題。比如，日本殖民政府統治初期，便困惑於卑南族是一個族還是與排灣、魯凱同屬一個族群？而南庄事件之後才出現的「賽夏族」，與之前歷史上有收養漢人習俗的南庄八社，是否為同一個族群？還是有其連續與斷裂的歷史發展結果？臺灣東北海岸在歷史上頻頻出現的馬賽人，是一個族群？還是同一種生活方式的不同人群？太魯閣族與泰雅族是屬於一個族群？還是兩個不同的族群？而日月潭的邵族與阿里山的鄒族，是同一個族群？還是兩個不同的群體？尤其政府已承認邵族為一個獨立族群的情況下，我們又如何看待？鑑於人類學目前主要的觀點趨於視族群為歷史發展的結果，我們在此並不先預設到底有哪些族群存在，而是考量是否有足夠的研究成果及適當的人選，以及臺灣人類學目前的慣例，來做為取捨之依據。同時，也保留了可增加新族群的空間，以供未來增補之可能性。當然，在每一個族群的介紹中，作者也會盡可能交代具有爭議性的議題。而為了保留

及凸顯原住民的觀點，書中均以斜體字拼音來記錄其字彙或觀念，並與英文有所區辨。

最後，這個叢書系列能夠順利出版，自然必須先感謝這叢書的主體——臺灣原住民，是他們在臺灣這歷史舞臺上有過的努力，賦與了這叢書存在的價值與出版的積極意義。也感謝所有參與撰寫本叢書之作者的鼎力相助，他們在繁忙的研究與教學事務之餘，接下了這份額外的工作。而若非有同為研究所同事的編輯委員陳文德、黃宣衛、蔣斌，以及本所編輯王薇綺等的協助，這件事一開始可能即胎死腹中。此外李訓詳教授的穿針引線、三民書局董事長劉振強先生的熱心於社會推廣事業，更是這叢書誕生的臨門一腳。在此，筆者謹代替讀者謝謝上述所有的人。

主編

黃 以 貞 敬上

自序

這本小書，是為了一般讀者而寫的。我雖然一直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從事較專業的人類學學術研究工作，並在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所從事人類學的專業教學工作，一向不善於用一般文字來介紹現象上非常複雜而討論上又非常嚴謹的研究成果。一旦要寫一本介紹性質的通論書籍，除了希望能吸引一般人去看、而又看得下去，並能引發其進一步思考乃至研究，實在是比寫學術研究論文還困難。但既然已經肯定這是件重要的工作，就非得想辦法完成不可。為了使讀者較容易理解起見，我採用了一種辦法：盡量避開學術研究上的論證與討論，而以我已瞭解到的布農人社會文化特性，直接表達出來，可能較平易近人。雖然，這種作法容易簡化了現象的複雜性，並省略了各地的差異性，更跳過了尚未處理與理解的部分，卻可以讓讀者對於布農人社會文化特性有一概略的認識。

其次，雖說是以我本身瞭解到的社會文化特性來寫，背後還是涉及我個人的偏好。特別是個人的成長、生活、工作的環境與經驗，影響了自己關注的焦點。正如戰後出生的其他人一樣，個人所經歷的困苦生活經驗，很自然地引導自己選擇原住民進入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的努力過程做為我研究的起點。同樣，自己專業上的知識傾向，自然也影響了個人從

事研究及理解對象的視野。尤其人類學雖以小群體為主要的研究對象，卻非常強調從全人類社會文化整體圖像的比較觀點，來凸顯被研究對象的特色，這一直是我研究布農人的主要立場。當然，所接觸到的對象本身，更直接影響了我的認識與看法。尤其是自從1978年開始在南投縣信義鄉的東埔社從事田野工作以來，至今與東埔社的關係沒有終止過，而東埔社布農人表現出來的特性，自自然然地影響了我對布農人的理解。某個程度內，讀者甚至可以質疑在我的理解中，帶有很強烈的「東埔中心主義」之偏見在內。雖然這幾年來，我已花了不少時間在瞭解臺東縣境內及日治時期以前歷史上的布農人，甚至兩次跑遍全臺灣所有的布農族聚落，但無可諱言，我還是以東埔社為中心，向外擴大的方式來瞭解的。

這雖是一本小書，但幾乎包括了我從1973年開始從事布農族研究至今的所有主要研究在內，自然也包含著許許多多人對我在個別研究上所給予的協助與貢獻，在此無法一一列出致謝，但其中兩位必須在此處特別提出。一位是已過世的王崧興老師，他是我在臺大人類學系寫碩士論文時的指導教授之一。感謝他對我一直有的期望、肯定與支持，以及他常提醒我的問題：新的解釋不僅要包括過去無法解釋的部分，更要包括過去已有的解釋，才能達到真正的超越，而不是只是提出不同的解釋而已。另外一位是住在南投縣信義鄉望美村久美的田阿緞女士。她引導我去理解她自己的布農文化中，較為深層的部分。她的智慧讓我永遠難以忘懷。她一直是我

在田野中的老師。在此，我以這本小書獻給這兩位老師。

最後，我也必須感謝在撰寫此小書的過程中，黃宣衛、陳文德、鄭依憶以及審查人的建議，也謝謝王薇綺的用心編輯和潤稿，更特別謝謝黃郁茜所提供非常細緻而深入的修改意見及修飾。

黃 宣 衛
陳 文 德
鄭 依 憶

布農族

目次

總序

自序

第一章 導言

1

第一節 臺灣原住民社會文化變遷的

歷史脈絡 2

第二節 布農族的社會文化特性 6

第二章 傳統社會與文化 9

第一節 認同與人口 10

第二節 語言溯源與地理位置 11

第三節 聚落規模與分布 14

第四節 經濟 16

第五節 分工 17

第六節 親屬 19

第七節 婚姻 23

第八節 家 24

第九節 「宗教」	27
第十節 儀 式	29
第十一節 政 治	34

第三章 分類概念：人觀、空間、時間 與物

第一節 人 觀	40
第二節 空 間	46
第三節 時 間	53
第四節 物	60

第四章 社會文化的再創造

第一節 親 屬	70
第二節 經濟發展	72
第三節 宗教轉宗	83
第四節 政治變遷	92
第五節 歷史建構	102

第五章	區域體系的形成與文化再發展	113
-----	---------------	-----

第一節	婚姻親屬性區域體系	116
-----	-----------	-----

第二節	經濟性區域體系	119
-----	---------	-----

第三節	政治經濟性區域體系	121
-----	-----------	-----

第四節	宗教性區域體系	124
-----	---------	-----

第五節	大臺中區域體系	127
-----	---------	-----

第六節	結語	129
-----	----	-----

第六章	愛作夢的民族	135
-----	--------	-----

第七章	結論	147
-----	----	-----

	參考書目	151
--	------	-----

第一章 導言

學界對於原住民社會文化的研究與論述，常因立場上的不同而有相當大的差異，加上人類學者自身也有相當的歧異，故本書一開始首先說明筆者的人類學立場與觀點^❶，大致可分三點：第一，強調整體性與歷史及社會文化的脈絡。不但所有臺灣原住民均生活在特定時空的歷史發展脈絡中，社會文化中的任何一面也往往與其他層面發生某種關係，因而構成各層面相互關連但運作原則不一定一致的整體。第二，注重被研究者的觀點。上述第一點往往凸顯了各社會文化存在的客觀條件，但這些客觀因素之所以能產生作用，往往涉及當地人如何去看待及瞭解該客觀條件，並依其認識而產生獨特的反應方式。當地人的觀點，便是這裡所說的被研究者的觀點。第三，重視「比較」的觀點。若只停留在上述第二點，則很難確定所謂當地人觀點是否就是該社會文化的主體，亦即需要透過比較的過程才能確定這是地方上的原住民所獨有的？還是共同客觀條件下人類所共有的？不過這裡所說的比較，不一定要經過正式的比較方法，它可以只是一種視野。

❶ 有關人類學觀點的問題，並非本書的重點，這裡僅能簡單敘述，有興趣進一步瞭解者請參閱黃應貴(2002a)。

以上這三點說明，可表達本書的觀點與立場，也提供了本書論述的基本架構。因此，下面先談臺灣原住民社會文化發展的主要歷史脈絡。當然，布農族自然也在這共同歷史脈絡中。

第一節 臺灣原住民社會文化變遷的歷史脈絡

我們知道布農族正如其他臺灣的原住民一樣，在十七世紀以前是臺灣社會的主人。但在十九世紀末葉以後，卻成了臺灣社會的弱勢少數民族。為什麼會有這種改變？這只有從歷史發展的脈絡來瞭解；尤其是西歐資本主義的發展^②。西歐自十一世紀的封建社會以來，逐漸發展出與現代商業有關的制度與條件（如商業與工匠階級的興起、都市生活的復興、商業資本家的形成、銀行與財政制度的出現、印刷術、煉鐵術、水利的應用科技進步），經過十五世紀下半葉的商業擴張、地理大發現與戰爭征服等過程，使得西歐在十六世紀發展出現代的商業資本主義。在這個趨勢下，荷蘭於十七世紀一躍成為西歐商業資本主義的中心。當時，它在遠東是以買進香料及高級紡織品轉賣到歐洲來獲取利潤。其商業艦隊於 1601

② 有關布農人或臺灣原住民歷史發展的脈絡，特別是有關本節討論到的資本主義化過程問題，較詳細的內容可參閱黃應貴（1992c）一文。

年到達中國，為了壟斷貿易而占領了印尼，更於 1624 年占領臺灣，以從事獸皮等交易及甘蔗等熱帶栽培業的種植。但由於當時島上的原住民仍然是實行刀耕火耨自給自足的生產方式，為了維持蔗農的糧食，必須有人從事水稻耕作以提供較高產量及剩餘來供養蔗農。因此，荷蘭乃於 1636 年開始從中國沿海（特別是福建與廣東）招募農人到臺灣開墾及種植水稻，不但促使漢人開始大量移入臺灣，也直接改變了臺灣社會的性質以及原住民在臺灣的社會地位（陳紹馨 1979）。原住民不再是臺灣社會的唯一主人，而開始與漢人產生了競爭關係。尤其是在清代所謂的隘勇線及土牛溝「番」界之變動過程，正反映了兩者之間的競爭過程與勢力的消長。

臺灣在 1895 年正式由日本政府統治。日本政府開始以現代國家的力量取代地方維持社會秩序的民間力量後，也使臺灣社會由陳紹馨先生所說的俗民社會進入到公民社會^③，更使原住民開始成為臺灣大社會的弱勢少數民族。尤其在資本主義經濟引導之下，日本政府採取「農業臺灣、工業日本」的殖民政策，開發自然資源（包括樟腦等山林產物）及從事熱帶栽培業等，直接影響了臺灣原住民社會文化的生活資源。比如，為了控制山林，日本政府將原本屬於原住民主要獵場

③ 陳紹馨先生所說的俗民社會是指國家還未能有效統治，而必須依賴地方上的民間團體（如血緣、地緣組織）來維持社會秩序的社會。而他所說的公民社會，則是指國家已取代民間力量而能有效統治及維持社會秩序，代之而取的是專業或職業的志願性團體。

的土地收歸國有，成為「要存置林野」區，並禁止焚獵。同時將原住民侷限於「蕃人所要地」內居住，以便限制其出入，進而將其孤立於管制區內。甚至，為了解決東部熱帶栽培業勞力不足以及原住民的反抗問題，實行集團移住政策，將住在高海拔地區的原住民遷移至低海拔近山地區居住，以達到政治控制及獲得必要勞力的目的。這一點，可由目前許多東部布農族聚落都是日本人集團移住政策的結果得到證明（李敏慧 1997）。如臺東縣延平鄉桃源村原有呈棋盤式的聚落，便是日本人在大關山事件^④之後規劃遷建的具體結果。這些殖民政策的執行，自然造成臺灣原住民進一步被納入臺灣大社會所屬的資本主義市場經濟體系中，而有著明顯的資本主義化趨勢。這點，更因戰後國民政府繼續採用日本政府的政策而益形顯著。

國民政府於 1945 年統治臺灣之後，初期基本上延續日治時期的治理方式，並進一步提出「山地平地化」政策。除了積極推動原住民居住地區的交通建設、定耕與造林，並推廣國民義務教育、改善生活、執行土地測量等政策，以提高原住民的生活水準，更將山地行政管制區逐步開放，進而納入整個臺灣大社會的一般行政體系中。這些措施，均有利於資

④ 乃指 1932 年由 Lamataxinxin 所領導的布農人，攻擊大關山駐在所（今南橫公路線上）的日本警察，最後導致整個卑南溪流域布農人被集團移住至今日臺東縣沿山地區的事件。該事件被認為是對日本殖民政府的最後一次武裝抗爭。

本主義市場經濟在原住民地區的發展。在 1965 年左右，臺灣經濟開始由農業社會進入工業社會之時（鄭美能 1975），大部分臺灣原住民地區均已納入臺灣大社會的市場經濟體系，市場經濟的機制得以在原住民社會有效地運作（黃應貴 1976）。也因此，相對於過去，原住民的生活水準確實提高了不少。但相較於漢人，其差距反而益形擴大（瞿海源 1983）。這種社會分化與貧富懸殊化的現象，也開始發生在原住民之間（黃應貴 1982a）。不少較為貧困的原住民不得不到都市裡討生活，使得原住民地方社會產生明顯的改變與轉化。

臺灣社會在 1987 年解嚴以後，多元文化乃至於多元社會的觀念與理想開始得到重視。各種與原住民利益有關的社會運動得以合法地開展，追求「傳統」文化的重建以做為文化認同的趨勢，更受到國民政府及民進黨政府鼓勵地方文化政策的影響而更加活躍。例如「原住民教育法」通過立法便是實際的例子，母語教育已成為當下原住民文化運動的具體象徵。但另一方面，隨著資本主義市場經濟在臺灣有效地發展與支配，原住民的少數、弱勢地位並未因地方文化或多元文化的發展而改變。相反地，原住民社會內部的分化與貧富懸殊，因大社會資源的介入而更加白熱化。也因此，從十七世紀荷蘭人開始經營臺灣到今日，臺灣原住民社會文化實經歷了一段相當長時間的「資本主義化」過程（黃應貴 1998b）。

面對這樣的歷史發展過程，我們如何瞭解布農族社會文化的特性？本書將從日治時期所記錄的一些「傳統」特色說